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井全、张春波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宁诉被告大庆师范学院、张春波、张井全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4民初23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婚姻家庭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